2026年11月12日 星期四
本版主编：吴 珊 责 编：石 柳 制 作：曹秉琛
证券日报

从货物贸易到产业协作

“一带一路”合作向新兴领域要增量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图片素材来源：视觉中国

西班牙的红酒、荷兰的奶酪，乘着中欧班列摆上中国消费者的餐桌；“中国制造”的智能家电、日用百货，沿着同一条铁路奔赴欧洲。中欧班列的双向奔赴，是共建“一带一路”惠及民生的生动注脚。

11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奋进‘十五五’”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五场。《证券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我国已与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合作伙伴覆盖全球四分之三的国家及主要的国际组织。

“‘十五五’时期，我们将持续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指导原则，同各方一道，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各项务实合作落地见效，坚定不移、系统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梁林冲在会上说。

织密陆海空立体网络

互联互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主线，也是关键。2013年以来，我国与共建国家持续构建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从“陆”上看，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和标志性品牌，中欧班列开辟了亚欧陆路运输新通道，目前已累计开行超14万列，发送货物货值超5600亿美元，通达欧洲26个国家237个城市，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班列实现“日日开行”，北、中、南通道总体保持安全稳定畅通运行。

今年以来，中欧班列运输效率持续提升。据梁林冲介绍，今年前10个月，中欧班列开行18661列，运送货物186.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14.6%、11.2%，运力扩容有力承托了相关地区的外贸增长需求，提供了高效的运输通道。截至今年10月份，中欧班列重箱率已连续50个月保持在100%，实现了重去重回、双向满载，综合物流成本显著下降。

从“海”上看，我国“丝路海运”网络也在持续拓展。截至目前，我国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通达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正在积极推进‘丝路海运’品牌建设。”梁林冲表示，下一步，将重点促进“丝路海运”港口、航运、贸易协同发展，支持港口、航运企业提高运营效率，提升贸易通关和结算便利化水平。同时，我国还将与相关国家加强合作，搭建海上互联互通国际合作新平台。

从“空”中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下简称“共建国家”）间航空航线网络加快拓展，空中丝绸之路通达66个共建国家159个城市。

梁林冲称，“十五五”时期，我国还将深入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提质增效，不断深化与共建国家民航基建、航线网络、规则标准等领域务实合作，更好实现互利共赢。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实验室主任、研究员肖宏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陆海空立体网络越织越密，让“运得来、通得快、成本低”从目标变为现实，这有助于降低共建国家间的贸易门槛和物流成本，推动共建国家贸易潜力的加速释放。

经贸合作互利共赢

贸易畅通是共建“一带一路”互利共赢最直接的体现。据梁林冲介绍，2024年以来，我国与共建国家货物贸易额占外贸总值比重稳定在50%以上，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力支撑。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自共建国家进口增速达17.9%，高于出口增速1.3个百分点，双向互动、互利共赢趋势更加明显。

肖宏伟表示，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国对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优质能源资源、特色农产品的进口需求稳步上升。共建国家在上述领域供给能力强，成为我国进口的重要来源地之一。

海关总署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同近八成的共建国家进出口实现增长，共建国家对同期我国外贸增长贡献率达47.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吕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伴随中国扩大自共建国家进口，更多共建国家能够依托中国市场扩大出口规模，并通过稳定的市场需求吸引生产投资、发展配套产业。双边贸易由此形成更加广泛的供需联系，有助于促进共建国家扩大生产和就业，推动双方从商品贸易往来向更深层次的产业协作拓展。

稳步推进新兴领域合作

在巩固传统经贸合作基本盘的同时，我国与共建国家的合作领域还在不断拓宽，贸易、投资也正朝着新兴领域向纵深推进。

会上，商务部综合司一级巡视员宋立洪表示，“十五五”时期，商务部将从四个方面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一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二是持续深化双向投资；三是推进项目落地见效；四是不断完善机制平台。

在肖宏伟看来，引导企业参与绿色能源、绿色矿产、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既对接共建国家工业化和能源转型的现实需求，也对接我国在新能源、数字技术、先进制造方面的产业优势。这种需求与供给的匹配，让新兴领域合作既有现实需求牵引，又有供给能力支撑，将成为“十五五”时期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重要增长点。

宋立洪表示，“十五五”时期，要精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共建国家来华投资。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共建国家在华新设企业数量超过1万家，同比增长21.6%。

为进一步推动和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宋立洪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与共建国家商签和升级投资协定，进一步完善投资领域国际经贸规则，加强投资保护，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财政部：

严肃查处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韩 昱

11月11日，财政部召开“十五五”时期会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效，以及“十五五”时期会计高质量发展有关考虑。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林启云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为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会计工作，在公开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基础上，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锚定建设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会计体系目标，提出会计法治、会计人才、会计服务等七大体系建设任务。归纳起来，就是要做到四个“更加注重”：一是更加注重法治与监督；二是更加注重知识与人才；三是更加注重数智化转型；四是更加注重开放与效能。

从财会监督角度看，近年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持续推动提升会计审计质量。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副局长孙锋介绍，2023年至2025年，财政部连续三年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对1.8万户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紫天科技等356户企业、188名企业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对7010家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对普华永道中天、北京亚泰国际等729家次会计师事务所、1896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

孙锋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坚持“严监管、零容忍”，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严肃查办大案要案。紧盯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查深查透查实会计、审计责任，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强化警示震慑。

二是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年），坚持严的基调，保持打击财务造假高压态势，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方面，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力度，重点查处伪造审计证据、串通舞弊、抄表式审计、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有效净化执业环境。

三是打造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监管工作机制，与发展改革、公安、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在信息沟通、协同监督、成果共享、信用联合惩戒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不断健全打击财务造假“1+N”工作体系，推动实现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提升监督效能。

上市公司“链”上发力深度参与产业并购基金

（上接A1版）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有资本与产业资本协同赋能有效提升资源整合效率。一方面，国资平台拥有丰富的产业链资源、项目渠道，结合上市公司的产业运营能力，可有效拓宽优质项目获取路径；另一方面，国有资本普遍聚焦国家战略支持的关键产业领域，双方深度绑定能够引导并购资金流向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产业协同助力价值共创

上市公司以产业并购基金为抓手加强产业链协同，具有多重优势。

“上市公司深耕主业赛道，对技术路线、行业周期与市场需求具备深刻的产业洞察。”刘祥东向记者表示，上市公司能够精准甄别早期项目的技术价值与商业化潜力，同时可输出供应链、渠道、量产能力等产业资源，加速被投企业技术落地与市场拓展，有效提升投资成功率。

此外，上市公司拥有成熟的品牌、客户体系与合规运营能力，这有利于降低被投企业的成长成本。刘祥东认为，被投企业可以快速接入上市公司产业生态，形成产业升级与资本增值的正向循环。上市公司依托成熟的内控治理体系可有效对冲早期项目的技术与市场风险，平衡创新探索与经营稳定性，强化长期收益的确定性。

与此同时，退出渠道方面的相关制度也在不断完善，进而吸引更多上市公司向早期科创领域集聚。例如，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拓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

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需要厘清边界。田利辉表示，上市公司必须筑牢主业“护城河”，避免资金长期沉淀或偏离战略航道。在公司治理层面，要防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利益输送等合规风险，做好表外风险隔离，确保产业并购基金真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耐心资本。

监督责任持续压实 上市公司独董积极履职

本报记者 张梦逸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来，在监管部门与相关方持续发力下，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履职尽责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履职主动性、专业性和独立性提升。

《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发现，今年以来，至少有24名A股上市公司独董对定期报告等各类议案投出反对票、弃权票。其中，10月份以来，已有9名独董对上市公司三季报、董事会换届等事项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涉及7家上市公司；去年同期则是4家公司的6名独董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独董投出反对票、弃权票，是独董制度走向实质独立的重要体现，在资本市场治理中具备积极意义。一方面向市场传递清晰的风险信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可以形成权力制衡，约束内部人控制问题。”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越来越多独董敢于说“不”，能够重塑行业履职生态，形成示范效应，带动整个独董群体强化审慎意识，树立以专业判断为核心的履职导向。

履职意识不断增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三名独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原因主要有：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已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至今尚未消除，公司也未对2025年年度报告作出调整；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仍处于现场检查与立案调查阶段，最终调查检查结果尚未出具；因此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期初数据仍存在重大疑问。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直接影响202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适当性；同时，长期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对集团资产状况及当期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独董对定期报告提出异议，关注的问题并不局限于财务数据和审计事项，也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比如，浙江一家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独董对公司2026年三季报投弃权票，原因主要是对参股公司海南齐机清算事项的程序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等问题存疑。

综合来看，独董提出异议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财报或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重大交易与会计处理的商业实质存疑，内控缺陷尚未整改，立案调查、监管关注等风险事项影响未明等。

“中小投资者难以直接深入核查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当财报会计处理存疑、内控缺陷未整改、重大交易商业实质不明、公司存在立案调查等不确定风险时，独董公开表明无法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相当于向市场发出风险提示，打破信息不对称，提醒投资者审慎判断，规避虚假信息带来的投资损失。”董忠云表示，独董敢于投反对票、弃权票，能够对管理层不当决策形成制约，倒逼公司规范会计核算、充分披露风险，完善内控体系，遏制财务造假、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董主动提出异议，是上市公司治理由形式合规转向实质制衡的积极变化，其核心价值在于改善信息质量、推动风险识别前置。独董由多数沉默转为独立判断，表明法律责任与退市约束正在硬化，内部人控制带来的代理成本受到抑制，董事会决策的审慎性随之提升。

制度约束持续强化

今年4月份，证监会部署的2026年打击和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提出，压实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职责。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落地见效，《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把非标审计意见直接纳入终止上市指标，再加上执法收紧，独董履职的激励结构已经发生变化，严格监督、独立判断成为理性选择。

在制度完善下，独董履职积极性与履职质量持续提升，在通过投出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的同时，独董也通过发督促函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强化内部控制，落实整改要求。

记者不完全统计发现，今年以来，已有9家上市公司收到独董督促函，已超过去年全年。内控体系完善、占用资金追讨、违规担保避免等均是独董重点督促的方向。

例如，5月份，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中涉及问题尽快落实具体的解决方案等。

发力完善保障机制

独董监督制衡作用正逐步显现，如何进一步提升独董履职实效成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过程中的重要课题。

独董既要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审慎判断，也需要具备充分的信息获取渠道和必要的履职支持。

刘祥东表示，推动独董更好履职，关键在于实现权责对等、信息对称与激励相容，使监督由道德自觉转为制度均衡。未来，应明晰责任边界，按决策参与程度与信息可得性差异化认定勤勉尽责标准。同时，监督有效性取决于信息质量，应强化信息保障，保障独董与审计委员会直接调取原始财务资料、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并单列履职经费，降低对管理层的信息依赖。

董忠云认为，为推动独董更好发挥监督作用，政策层面应进一步细化规则、减少模糊地带，夯实独立性基础。一方面完善选聘机制，拓宽中小投资者、审计委员会提名渠道，守住独立履职的前提；另一方面，细化独董异议事项清单与披露规则，针对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资产重组、会计估计变更等高风险事项，明确独董需要重点核查的清单。同时，还应强化审计委员会权责，明确其可以独立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保障核查经费，并且从制度层面明确管理层、财务、内审部门向独董完整提供资料、配合问询的法定义务。

审计委员会是独董履职的关键平台。李晓建议，未来，可以为审计委员会配置资源权力，把外部审计与专项尽调的聘请权、预算权和整改验收权交给审计委员会。同时前移监督节点，对非标事项设定整改强制时限，未通过验收不得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意见，并落实独董在审计机构选聘、重大关联交易上的前置否决权。

“下一步，还要闭合问责与激励链条，异议须触发核查、整改、披露的程序闭环，将独董履职记录与声誉、薪酬、连任挂钩，辅以董责险合理分散风险但防范道德风险，同时让监督成效在公司估值与融资成本中体现，形成市场化的长期约束。”刘祥东建议。

（上接A1版）

例如，10月23日，广发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针对清越科技虚假陈述事件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投保基金公司受托担任该基金管理人。

先行赔付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之一，有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支持相关市场机构、人员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主动实施先行赔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高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投保基金公司作为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先行赔付主体委托，为先行赔付的具体实施提供便利服务。近期，中国证监会正在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拟进一步细化先行赔付实施程序安排，争取更加充分、规范地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专业支持优势，为证券群体性纠纷集约高效化解，提供更加多元的机制与渠道。

业内人士表示，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两项机制与行政处罚共同构建立体化投资者保护体系，持续释放从严打击虚假陈述、财务造假的明确信号。随着配套制度持续完善，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法治根基将不断夯实，护航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

余韩：

你因操纵证券市场，已被我会作出行政处罚。我会前期对你作出《冻结决定书》（〔2026〕35号）。

鉴于本案据以实施冻结措施的情形尚未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经我会负责人批准，决定如下：

继续冻结你名下证券账户，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你名下2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金额不超过181,797,300元（含证券市值，证券市值以冻结实施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市值计算），冻结期限为3个月，继续冻结期限自上次冻结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66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我会领取《冻结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该文书，请与我会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当事人对我会冻结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6年11月12日